

IV. 應保障服務對象的安全

22. 舒發泰在本港目前只獲准用於治療成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處方藥物，須由註冊醫生在醫護環境下處方使用。此藥用作預防藥物屬核准標示外的用途，應讓準服務對象清楚知悉這一點。服用該藥的一切利弊都應清楚說明，以便他在知情下作出決定。處方該藥的醫生應監察服藥者有否出現不良藥物反應；如有者，應向衛生署呈報。¹²

23. 根據過往治療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經驗，如服務對象的估算腎小球過濾率(GFR)每分鐘不足 60 毫升，便不應處方 TDF/FTC。腎小球過濾率應按肌酸酐的水平予以監察。本身有腎功能受損因素(例如年老、患有高血壓和糖尿病)的服務對象須接受腎功能全面檢查，並測試有否出現蛋白尿。

24. 無須採用雙能量 X 光吸收測量儀(DXA)掃描來監察服藥反應。不過，對於有骨質疏鬆症風險的較年長病人，或可考慮採用。如服務對象已知患有骨質疏鬆症或曾發生脆弱性骨折，則不應讓他服用預防藥物。

25. 慢性乙型肝炎感染是預防藥物的相對禁忌。對於如何治療和監察這類乙型肝炎病人，以及可否把預防藥物納入整體治療計劃內，應徵求這範疇專家的意見。

26. 基於不同理由，預防藥物可能發揮不到預期功效。所以，應教導服務對象認識血清轉化的徵象和症狀，也應為他們進行例行和症狀導向的愛滋病病毒測試。如服務對象感染愛滋病病毒，應立即把他們轉介予愛滋病病毒專科醫生進一步作出評估，以便安排有效的抗逆轉錄病毒藥物治療。

27. 對於一個附加的愛滋病病毒預防方法(例如處方預防藥物)，在安全方面的要求理應提高。不宜由服務對象攜帶藥物給伴侶服用。如

¹²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
(http://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healthcare_providers/adr_reporting/)

附錄 使用預防藥物的臨牀程序建議

